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67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6.55万股调整为1,544.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5万股调整为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俞惠兰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44.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俞惠兰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四)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五)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67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6.55万股调整为1,544.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5万股调整为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67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46.55万股调整为1,544.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5万股调整为1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计划本次调整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44.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522%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44.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5、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44.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3月2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44.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1,544.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522%

3、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267人

4、首次授予价格:57.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宽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29%	0.0063%
李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29%	0.0063%
姚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09%	0.0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2人)			1,528.55	89.91%	1.9320%
外籍员工(2人)			4.50	0.26%	0.0057%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1,544.55	90.86%	1.9522%
三、预留部分			155.45	9.14%	0.1965%
合　计			1,700.00	100.00%	2.148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7.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44.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5.71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即2026年3月25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596%、16.7062%、15.6947%(取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544.55	18,026.44	8,084.56	6,465.49	2,921.52	554.88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计划本次调整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04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德州凯灵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德州凯灵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凯灵格”)(曾用名: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凯格”)持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凯创”)持有本公司股份3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凯林”)持有本公司股份27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德州凯灵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德州凯灵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州凯灵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州凯灵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380,000	6.00%
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54,400	0.33%
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75,950	0.26%
合计		7,010,350	6.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德州凯灵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德州凯灵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650	1.41%
2	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54,400	0.33%
3	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75,950	0.26%
合计		2,128,000	2.00%

注:若公司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7日至7月1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德州凯灵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6年3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刘丹群女士拟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15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2026年3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兼总经理葛江宏先生拟自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500万元至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兼公司董事的减持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忠绪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忠绪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忠绪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25日	2028年7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忠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忠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杨忠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杨忠绪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杨忠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忠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至03月30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樊义先生;

独立董事陈继忠先生;

独立董事吴林先生;

独立董事王富才(WANG FUCAI)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至0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